

## 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 14 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 
第 8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  
例 G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，羣組聚集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4”

代以

“2”。

### 4. 修訂第 10 條(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)

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，”。

**5. 修訂附表 1(豁免羣組聚集)**

(1) 附表 1，第 9A 項——

廢除

“50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9A 項——

廢除

“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 “50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(4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5 及 16 項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）（《主體規例》），以——

- (a) 將構成根據《主體規例》受禁止的“羣組聚集”的人數，由多於 4 人，收緊至多於 2 人；
- (b) 因應收緊上述人數，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，達到以下效果：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.5 米時，兩組聚集均可被要求解散；
- (c) 就於婚禮及若干會議上的羣組聚集，收緊有關豁免條件；及
- (d) 廢除關於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。